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进	109,568,568	18.26
2	刘安省	69,973,529	11.6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250,584	6.0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432,747	2.07
5	黄绍刚	12,411,743	2.07
6	范博	10,965,476	1.83
7	朱成寅	10,555,202	1.76

8	徐钦祥	9,976,331	1.66
9	周图亮	9,976,331	1.66
10	段炼	9,541,014	1.59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进	109,568,568	18.26
2	刘安省	69,973,529	11.6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250,584	6.0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432,747	2.07
5	黄绍刚	12,411,743	2.07
6	范博	10,965,476	1.83
7	朱成寅	10,555,202	1.76
8	徐钦祥	9,976,331	1.66
9	周图亮	9,976,331	1.66
10	段炼	9,541,014	1.59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